1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类别： | 法人及非法组织/自然人/个体工商户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： | 北京德润恒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注册登记号： | 911101016728279917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杨XX（1324211966XXXX6443） |
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 |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﹝2024﹞100080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：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|
| 违法事实： | 经查： 2024年11月1日16时20分，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灯草胡同58号存在裸土未苫盖问题，占地东西长3米、南北宽3米,共计9平方米，构成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能密闭贮存的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行为，造成施工现场大气环境污染，影响了市容环境秩序。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不能密闭贮存的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《东城城管执法局督办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。2024年11月14日，告知了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在案佐证。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。 |
| 处罚依据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|
| 处罚类别： | 罚款 |
| 处罚内容： | 对当事人处人民币壹万圆整的罚款 |
| 处罚决定日期： | 2024-11-14 |
| 处罚有效期： | 2099-12-31 |
| 公示截止期： | 2025-11-13公示期为12个月。 |
| 处罚机关： |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111101010000334516 |